

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政府

本南政〔2022〕36号

签发人：丛茂昆

南芬区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的报告

市人民政府：

本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 4.4167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4.2389 公顷（耕地 0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1778 公顷。现将该项目用地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补偿及安置情况

征地补偿标准按《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〔2015〕339号）和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〔2020〕31号）规定执行。本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，其

中：思山岭街道办事处石湖村为 I 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 105 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105 万元/公顷，未利用地 84 万元/公顷。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，征地总费用为 460.0197 万元。经审核此次征地不需安置农业人口。

二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

我市已经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，因本次项目用地范围内无失地人口，不需要社保安置，并已经市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同意。

三、征地补偿费用预存情况

按照《关于改进征地补偿费用预存制度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〔2009〕181 号）有关要求，我区财政部门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将征地补偿费 460.0197 万元全额存入征地专项资金专户开户行盛京银行本溪分行平山支行、账号 11110801020000000084。

特此报告



南芬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25 日印发

（共印 5 份）